附件3

平罗县头闸镇普法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措施** | **承办部门** |
| 1 |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以及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中，利用会前学法、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习。 | 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 |
| 2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具体执法管理、服务过程中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解答有关法律问题。把执法、管理、服务现场变成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的第一现场。 | 各办（中心）、各站所、各村（社区） |
| 3 | 突出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在春节、“3·8”妇女节、“3·15”消费者维权日，禁毒宣传月、民族团结月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宣传，广泛宣传法律法规，扩大法律覆盖范围，引导村民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树立法律意识 | 各办（中心）、各站所、各村（社区） |
| 4 | 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充分利用普法网站、微信和客户端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利用电子显示屏、法治广场、微信群及村级宣传阵地等大众传媒的优势，开展法治宣传。 | 各办（中心）、各站所、各村（社区） |
| 5 |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在普法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及其他工作中，开展以案释法，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 各办（中心）、各站所、各村（社区） |
| 6 | 抓住关键少数，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培训。邀请政府法律顾问、普法讲师团成员为全镇领导干部开展法治讲座、专题培训；组织领导干部到法院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观看网络庭审直播，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 综合办公室、司法所 |
| 7 | 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发挥头闸镇法治文化广场、西永惠村“福馨园”法律进乡村示范点、法治游园等法治宣传阵地的示范带头作用，在各村因地制宜打造法治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 各村（社区） |
| 8 | 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责任，建立普法依法治理考核机制。将普法依法治理纳入绩效考核系统实行考核，用依法治理的成果检验普法宣传的成效。 | 综合办公室 |